

某大專院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模式之 個案研究

蕭景祥* 蔡百豐** 鄭世岳*** 董貞吟**** 黃乾全*****

摘 要

本研究在瞭解大專院校，如何建立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探討其與學校衛生工作間之相互關係，並分析工作人員之工作心得與感想，以供爾後執行校內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參考。

本研究立意選取南部某技術學院，以歷史研究法分析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相關文件，並以問卷進行安全衛生工作人員之訪談調查。

研究發現：主管機關的督促、校方的支持與專業人員的投入，是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成功的要件。各系業務承辦人均普遍表示對專業技術的支援與教育訓練的需求，且覺得此工作壓力大。此外，學校衛生工作中的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以協助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與支援「急救搶救業務」是最能勝任愉快的。

關鍵字：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實驗室、學校衛生

壹、前 言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 博士班研究生、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理事

** 嘉南藥理學院 副教授兼工業安全衛生系主任

*** 嘉南藥理學院 工業安全衛生系 講師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 副教授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 教授

校園安全是整體社會安全的一環，尤其是一向被視為培育知識份子搖籃的大專院校，更具有示範與教育的社會責任。但近年來，校園意外事故頻傳，諸如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研究生從事混凝土拆模試驗時的崩塌事件；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發生廢液外洩、造成人員灼傷的不幸事件；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學生於實習課時，遭高壓電擊死亡等案例，除引起政府各單位的重視與關切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9），也在在顯示校園實驗室、實習工廠的安全衛生管理，確已亮起紅燈。一連串的校內意外事故的發生，不禁讓人思考，該如何推動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以杜絕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場所意外事故的發生，進而確保校內師生的安全與健康，並善盡大專院校的社會責任。

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曾公告，指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委會，1993），希望學校也能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建立校內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但因勞工安全衛生法主要目的在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且「學校」之屬性不同於「事業單位」，更何況學校中的老師或學生，也未必具有「勞工」之身分，故此舉造成許多學校對於認定那些教師、學生具有「勞工」的身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甚至對於如何實施校內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也頗覺困擾（張文泰、陳旭輝，1999；黃世文，1999）。事實上，問題並不僅限於此，在教育部與勞委會主辦之「1999 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座談會」，有多所大專院校建議：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之設置，希望依各校之規模而定，甚至建議可否以授權各校權衡校務自行決定是否設置（教育部，1999）。可見各大專院校對於推行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仍存有許多的困擾與觀望。

儘管對大專院校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管理體系，各方意見不一，但站在學校衛生工作者的角度而言，確保在校授課的教師與仍是「學習者」的學生之安全與健康，向為學校衛生工作的基本目的。故筆者認為，勞委會將學校中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納入安全衛生法的保護範圍，其做法與用心是值得欽佩與肯定的。但對隸屬教育行政單位的學校而言，因法令的擴大適用，短期內須接受嶄新的業務與增設負責承辦業務的單位與人員，確屬不易、也不知該如何進行。無怪乎從參與座談會的大專院校代表的意見反應中可知，仍有許多與會者，希望主管機關能與予輔導協助推動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且許多學校在接受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後，普遍存有：未依自動檢查表格填寫存查、實驗室內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學校內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未辦理職前安全衛生訓練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核備等多項缺失（教育部，1999）。且黃豐騰（1997）的研究指出，即使是公立大學，為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在

校運作，額外增加的人力、財力、物力該如何籌措，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誠然，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的建立與運作，並非一蹴可幾，更何況對許多初次接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尚未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的承辦人員而言，短期內欲讓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步入軌道，相信仍有一段艱辛的路要走。

以往有關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研究，較偏重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性與教師、學生、勞工身份等名詞的界定釐清與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基本資料的收集，對學校如何建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實際運作的過程，則較少描述。但筆者認為，法令適切性之探討固然重要，但畢竟非學校單位所能主導，且「惡法亦法」，在相關法令尚未修訂前，現階段學校該思考的是，該如何利用現有人力，切實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使學校中的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室等，至少在消極面可符合法令的基本規定，在積極面則須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達到確保教職員生的安全與健康，才是學校相關單位的正確因應之道。因此，本研究擬在大專院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開辦初期，選取南部某技術學院中設有工業安全衛生科系者，以歷史研究法配合個案的訪談，描述該校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之過程與實際運作現況，以提供爾後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參考。此外，面對這項嶄新的業務，學校衛生工作人員該如何因應，也是值得研究的重要課題。因此本研究也一併探討傳統學校衛生工作與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間之相互關係，以提供爾後校內安全衛生工作統籌、協調與執行上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如何建立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 (二) 分析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運作過程。
- (三) 探討衛生保健組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相互關係。
- (四) 瞭解校內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工作概況。

二、研究方法

(一) 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背景分析：從文獻中可知，現階段大專院校中已建立完整校園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體系者尚不多見，且校園中設有專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仍是少數（黃豐騰，1997；黃世文，1999；教育部，1999）。因此本研究立意選取設有工業安全衛生科系之大專院校，作為本次個案研究的對象。以瞭解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動之初，在設有工業安全衛生科系的大專院校，如何利用現有資源，推動校園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依研究目的立意選取南部某技術學院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二名、各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負責教師共六名、衛生保健組組長一人，作為本次研究半結構式問卷訪談對象。

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檔案，包括：各主管機關與學校間的往返公文、學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會議紀錄、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紀錄。

（二）研究工具：

研究者除參考相關文獻外，並與該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進行有關校內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內容的訪談，據此研究者自編開放式訪談問卷兩份：一份為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訪談表，另一份為衛生保健組長工作訪談表。問卷經預試、專家效度修訂後定稿。

（三）研究過程：

1. 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獻分析：依時間順序，收集民國八十五年以來，該校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文件，包括上級行政機關來函、校內行政會議紀錄、相關管理資料文件。資料收集彙整後，依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建構過程依序分成：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之建立、運作及其與校內衛生保健組織關係三大部分，進行歸納、比較與內容分析。

2. 進行訪問：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十月間，視受訪對象業務承辦性質，至少進行一次面對面訪談，時間約需四十~六十分鐘。開放式問卷之內容大約包括工作者接任此工作的動機、工作上的困難、心得及工作上所擔心的事。訪談進行之步驟包括：受訪者先依問卷內容填答後，研究者再依序進行其他相關問題之訪問與討論。因訪談均事先電話協調預約，並已取得受訪者同意與配合，故訪問調查進行相當順利。訪談資料紀錄收集彙整後，研究者再進行進一步之歸納整理與內容分析。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之建立：

曾有研究指出，希望有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良好的「示範學校」，足以提供其做法和經驗供各校參考（黃豐騰，1997）。該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雖非完美無缺，但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建立的過程，足供大專院校欲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的參考。現分析其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有關之公文、會議記錄及各相關檔案記錄後，將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建立的過程，分項敘述如下：

（一）醞釀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至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公告大專院校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委會，1993）、且需設置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委會，1995）。但從民國八十二年至民國八十四年期間，除勞委會的公告外，學校尚未接受到任何相關單位告知，應如何實際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故該校此時的實驗室、實習工廠，仍是依慣例由各科系之實驗室、實習工廠任課教師負責管理，學校對前述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未成立任何相關的小組或委員會。

（二）籌備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至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從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至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期間，學校開始收到教育主管單位來文，告知應開辦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故該校也展開一連串的相關因應措施。現依來文性質，分項敘述如下：

1. 參加教育部研討會：

大專院校之行政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故教育部曾以正式公文通知各公立大專院校，須依勞委會之公告，設置相關單位與人員（教育部，1996a）。爾後教育部又以正式公文，通知南部大專院校參加教育部與勞委會辦理之講習班（教育部，1996b）。一連串教育主管單位的來文，使學校逐漸感受到，應有開辦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心理準備。不過校方對前述教育部的來文，仍依正常的公文流程辦理，學校行政單位此時尚未有大的改變。

2. 因應台灣省勞工處實施校園專案檢查：

導致學校行政體系認真的面對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是從接到台灣省政府勞工處來函開始。因該文通知大專院校除派員參加勞動檢查業務研討會外，且將於研討會後開始實施校園專案檢查，並請參加人員須攜帶填妥之安全衛生資料與會（台灣

省勞工處，1996）。

對於台灣省勞工處的來文，雖承辦係由教務處主導，但面對即將實施之校園專案檢查，原公文承辦之教務處，發覺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已非既有人力所能承辦，而須由專業之工業安全衛生系「派專人承辦本校之勞動檢查業務」，並請「全校各單位協助完成安全衛生資料表」。為能達成勞工處來函公文中的要求，學校一級行政部門與各系之間及工業安全衛生系與各系間，已開始頻繁互動，此為該校建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模式之濫觴。

（三）組織的建立：（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五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年底）

為整合校內資源，以更有效的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該校在全校行政會議中，正式決定該校的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承辦單位與人員，並隨即展開各項專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報備工作。現將過程敘述如下：

決定校內承辦單位與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學校須視其雇用勞工之人數多寡，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勞委會，1998a；1998b）。因此該校於全校行政會議中，正式指派由工業安全衛生系負責推動全校相關業務，並指派系上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者（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兼任該校業務主管（嘉南藥理學院，1997a）。

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資格之報備：因該校勞工總數未滿三百人，故僅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一人。該校以專函發文至所屬勞工檢查所，進行該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之報備（嘉南藥理學院，1997b）。報備書中明載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資料證明文件。檢查所也以公函回覆同意該校申報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台灣省勞工處，1997a）。至此校方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報備工作。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之運作分析：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完成設置與報備，只是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運作的起步，隨即而來的是勞動檢查機構的蒞校檢查與校內各項安全衛生資料的整備，讓學校的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各系之間的互動開始活絡起來。現將學校與校外機構之互動與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相對應之運作說明如下：

（一）召開校內工作協調會議、建立工作協調模式：

召開全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會議，由主任秘書主持，決定校內推動全校勞工安全

衛生業務之單位與人員。會中決定各系業務負責人與各實驗室負責人之工作協調會議召開時機與需參加會議之人員，並宣佈業務重點及各單位需相互協調事項（嘉南藥理學院，1997a）。諸如：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說明會，討論如何因應政府實施之勞動檢查。並於接受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後，召開全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會議，檢討勞動檢查機構，到本校實施勞動檢查之結果，以共同研擬改善因應對策。

（二）建立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實施自動檢查：

1. 建立學校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

為能使爾後各管理工作能順利推動，宜先建立學校的各項組織、人事、場所、設備、機械等相關資料，為爾後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作準備。學校各基本資料之填報，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全校性資料，並協調各實驗室負責人，負責各系實驗室之資料填報，以正確掌握實驗室中的有害物與危險物、危險性機械現況，以提供實施自動檢查之準備。

2. 實施自動檢查：

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前、後的各項自動檢查，是確保作業安全的基本步驟，且台灣省勞工處曾以專函告知該校，希儘速辦理自動檢查事項，並將「擇期派員抽查辦理情形」（台灣省勞工處，1998）。故該校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參考相關法規與實驗室現場情況，設計各項自動檢查表格，透過全校工安會議的召開，正式交付各實驗室負責教師，希望能確實填寫各項自動檢查紀錄，協助實驗室管理教師，掌握實驗室現況，進而預知危險、消除危險。

（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撰寫、彙整與報備：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是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的基本條件，且涉及「勞工」的權利與義務。故該校召開工作守則草案討論會議，以尋求共識。經各處室主管與各科系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同意後，提報南檢所備查（嘉南藥理學院，1997c）。檢查所也以正式公文，通知學校同意其所呈報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請即日起公告實施（台灣省勞工處，1997b）。至此學校完成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之法定程序。

（四）接受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並呈報缺失改善情況：

在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期間，勞工檢查所曾兩度派員到校，實施各工作場所之檢查，並來函告知缺失、要求改善（台灣省勞工處，1997c；1997d）。此外，該校所屬縣政府並依檢查所之公文副本，來函告知專案檢查結果，並希望切實依限改善完成報核候檢（台南縣政府，1997）。由上述頻繁的公文往返與實際檢查行動的配合下，

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已經不是學校願不願意、能不能，而是勢在必行的既定政策。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在受檢後也隨即召開全校勞工安全衛生會議，執行各項缺失的改善工作。待缺失改善完成，再以專函發文至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函覆說明校方所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以完成學校接受檢查後，缺失改善與公文報備的行政程序（嘉南藥理學院，1997d；嘉南藥理學院，1997e）。

（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等各項工作：

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各項工作中，對人的管理部份包括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與健康檢查與管理。該校辦理之一般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出席人員包括各系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及實驗室、實習工場及研究室負責人。課程內容包括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共三小時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之過程，拍照存證備查（嘉南藥理學院，1997f）。此外，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相關規定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勞委會，1999）。

（六）辦理校內有害物、危險物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的標示與列管：

在建立學校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階段，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勞工衛生管理人員已協助各實驗室及學校各單位，清查出校內現行使用之有害物、危險物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種類、數量、使用情況及存放位置。在有害物、危險物的管理方面：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參考現行法規，以協助各系實驗室逐步進行危險物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建立工作，同時也告知各實驗室負責教師，向藥品供應商索取物質安全資料表中相關資料，以利工作推展。在危險性機械、設備的管理方面：經查該校未設置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而危險性設備部分，則以各系使用之小型鍋爐及壓力容器為主，其中學生宿舍、室內溫水游泳池也設有小型鍋爐，是清查時不容忽視的重點。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前述各項危險性設備，每年須實施定期檢查一次以上，係由各系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廠及各場所負責人實施定期檢查並做紀錄備查（嘉南藥理學院，1997g）。

三、衛生保健組與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相互關係之探討：

衛生保健組與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相互關係，可從下列訪談記錄中看出一些端倪：

（一）對該校衛生保健組長訪談之記錄與分析：

1. 「對衛生保健組與學校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共同承辦學校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的看法」

答：因衛生保健組人力有限、專業知識有限，恐無法共同承辦，只能部份協助辦理。

2. 「學校衛生保健組可承辦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中的項目與學校衛生保健組在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中的角色」

答：可與學生健康檢查合併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與支援急救搶救業務。相關的表格可由衛生保健組協助設計。例如：由衛生保健組舉辦校內急救人員的訓練，實際教導實驗室管理人員的急救知識與技能。畢竟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與衛生保健組的工作重點是不同的。

討論分析：事實上，現有衛生保健組的業務已夠繁多，恐難再共同承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之業務，但對於協助辦理體檢業務與支援急救搶救業務，卻是衛生保健組在現有人力下，可勝任愉快的。因此，衛生保健組對於此項業務，自無置身度外之理。

（二）衛生保健組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工作內容分析：

衛生保健組組長的職責與工作項目（李叔佩，1988），其實與大專院校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後，依法須執行之業務，有頗多相似與重疊之處。諸如：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與衛生保健組之「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各項環境條件之測定（水質、照度、噪音）」、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與衛生保健組之「協助校醫、護士實施學校保健工作」、衛生保健組之「辦理教職員之健康教育與在職訓練」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等，諸多業務多有重疊之處。

就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而言：比較兩個單位的工作範圍可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推動的業務，是僅限於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中的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室，工作範圍較小；而衛生保健組的工作範圍係針對對全校的環境，因此範圍較大。雖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中列舉，學校衛生的工作內容中的健康環境，有所謂事的環境：包括學校安全、防火安全、環境整潔等（教育部，1997b）。但實驗室中各類危險物與有害物的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的管理、危害物通識制度的推動等，因分屬不同專業，已非傳統學校環境衛生的工作項目所能涵蓋，且依法令規定，執行工作場所作業環境的測定人員，須具乙級物理性（或化學性）以上之資格者，方可執行作業環境中各項環境條件的測定。因此，大專院校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體制後，學校健康中心或衛生保健組，對校內各工作場所、實驗室的物品存放管制與各項環境條件檢測，該如何事先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調，並妥善規劃與管理與面對，是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四、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工作概況：

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是難得的新經驗。為能瞭解各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的工作概況，研究者分別以半結構式的問卷，訪談該校各安全衛生工作負責人，以下是各相關人員回答的資料整理：

(一)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係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的靈魂人物，該校第一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曾擔任勞工檢查員工作，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相當熟悉，業務主管雖為兼任，但仍在短時間內，如期推動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著實不易。以下是有關其工作心得訪談紀錄之歸納整理：

推動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首先是要感謝校方與各系業務承辦人之大力支持，方能順利建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諸如訂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訂頒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但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未能全體適用，也易造成管理工作上的困擾。例如，實驗室與實習工廠最主要的使用者是學生，但學生未必全都是「勞工」，因此欲以安全衛生法來規範學生，恐有不當。此外，學校單位的各項條件與事業單位確有不同，因此建議教育主管當局，應對學校之安全衛生另訂專屬法規，以統一事權與管理。

事實上，在教育部主辦之座談會中，多所大專院校代表建議，應儘速研定適合學校之安全衛生法，以降低學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上的困擾（教育部，1999）。張文泰（1998）之研究也指出，貿然將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學校將造成困擾，而建議另頒「學校安全衛生管理法」來規範管理學校。可見，校園對學校專屬安全衛生法之需求。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係協助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其專業的角色與任務是不容忽視的，以下是有關該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訪談重點整理：

1. 「接任此職務的緣由」：

答：因所學專長為工業安全衛生，平時即負責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因具甲級勞工衛生管理師執照，且已經接受過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講習，故由系上指派，自民 86 年 3 月起，兼任此項工作至今。

2. 「工作上有何困難與最擔心的事」：

答：三年來在安全衛生主管用心經營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已規模粗俱。例如安全衛生組織章程、工作守則訂定及對各實驗室負責教師與相關使用人員實施之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工作會議與討論及健康檢查之執行等，這一路走來，所幸大家的支持與配合，每次的出席情形相當踴躍，因此接任此份工作推展起來覺得困難不高。最擔心的事是害怕有些事未作好，讓系上或學校因此受罰。

3. 「擔任此工作對自身的幫助」：

答：最大助益為學習在學校內如何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學習統籌、溝通能力。此經驗有助於日後的教學或實際從事其他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討論分析：雖該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係指派且兼任，但因受訪者的專業訓練與資格與多年實驗室管理的經驗，從回答中可發現，其對工作的投入、適應與成就感。不過，因該校受檢次數頻繁，「害怕有些事未作好及怕系上或學校被罰」，仍會造成其一定程度的工作壓力。

(三) 各系業務承辦人：

1. 「在何種情況下，接任此職務的？任期多久？所學專長？曾否參加受訓？」：

由訪談中可知，各系安全衛生業務承辦老師，除化妝品系採輪流外，其餘均為系主任指派擔任兼任此職務，任期則由兩年至多年不等。而各系負責人，平時即已擔任實驗室之負責老師，且大多已參加講習。但因所學專長未必是工業安全衛生（環工、藥學、食品等），因此有的老師認為短期的訓練，仍無法面對實際實驗室管理的運作，而需要有技術協助的支援體系，方能真正的落實實驗室的安全衛生管理。

2. 「工作上有何困難」：

實驗室或實習工廠，內部儀器、設備眾多，著實管理不易，因此除新接任的化妝品系業務承辦老師，感覺較無壓力外，其餘各系業務承辦教師，均覺得有管理不易的心聲。例如藥學系：個人雜務多、壓力大，怕未能盡心竭力、環工系：管理不易，特別是老師之研究室，深怕發生危險。食品系之「食品加工場之機械種類繁多，欲全部加裝防護設備有困難」等，都可發現，各系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均承擔安全衛生的心理負擔與壓力，推動各系的安全衛生也著實不易。

3. 「擔任此工作對自身的幫助」：

一般教師覺得承辦此業務後，相信對工業安全、實驗室的安全與管理較有危機意識，也會讓一般教師對藥品的標示、控制更能掌握，以共同維護實驗室及師生的安全，值得欣慰的是，大多數的教師回答是正向且積極的。詳見表一。

表一 擔任此工作自覺對自身的幫助

系別	回答情形	備註
藥學系	學習增廣認識工業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加強實驗室安衛環保管理。	
環工系	如能上軌道才能有成就感，沒人發生不幸，才能安心。感覺不到什麼幫助。	
化妝品系	對工業安全、實驗室的安全與管理較有危機意識及井然有序，讓老師對藥品的標示、控制更能掌握，以共同維護實驗室及師生的安全，	
藥物化學系	瞭解更多相關規則。	
食品系	增進對加工廠各式設備的認識與管理。有助於實驗室實際管理工作之進行。	

4. 「擔任此工作，最擔心的事」：

意外事故發生，是大家普遍擔心的事。但實驗室安全管理業務若能真正能落實，師生共同具有工業安全方面的常識及知識，並遵守實驗室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落實實驗室自動檢查工作，則不僅管理者與使用者間權責分明，相信意外事故的發生機率也可降低至最低。且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中規定，受罰主體為雇主（校長、院長）、而非不具雇主身份之教師，故絕不會如同藥學系負責教師所言：「恐淪為替死鬼」。但教師若兼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則須依相關法令與規定，善盡其能為、應為及可為之管理大則，才不致因個人之業務疏失，成為禍因，此與教師是否兼任各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各系業務負責人之回答詳見表二：

表二 擔任此工作，最擔心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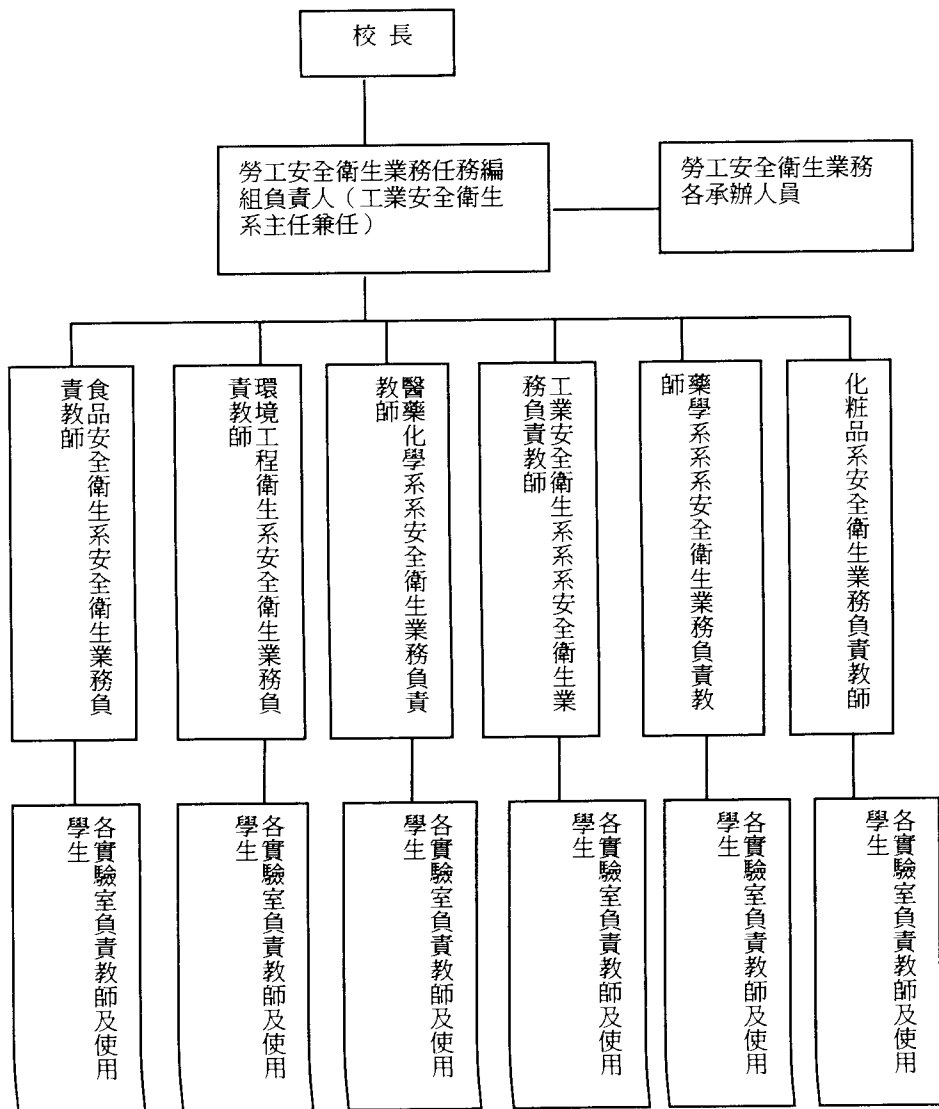
系別	回答情形	備註
藥學系	天災人禍、災難意外叢生、「恐淪為替死鬼」	
環工系	發生安全衛生上的意外事件	
化妝品系	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任何令人擔心的事，但我相信，若工安的業務真正能落實，師生同具有工安方面的常識及知識，應不至有太多令人擔心的事發生。	
藥物化學系	該做的，未確實做到。例如：實驗室檢查人員、安全檢查工作不確實，導致事故發生。	
食品系	食品加工機械多樣化，機械防護措施不易達到法規要求。	

5. 「對該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模式的看法」：

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著實不易，尤其是對各系實驗室的負責人而言，更是有如此的感受。雖各系負責人均已接受過訓練，但從言談之中可感受到其對專業技術的支援（藥物化學系：有些須專業技師（或人士）才能實施檢查之部份，應全校統籌辦理）與教育訓練的需求（食品系：對各系業務承辦人員，宜進行個別之輔導）。此外，藥學系覺得，該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單位：「稍嫌消極應付」、「若能更積極、更落實的讓業務推動更好」，是值得校方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參考留意的。由前述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的建立過程分析中可之，在安全衛生業務開辦初期，確實花許多時間在組織、制度的建構與人員的設置上。相對的，除工作守則與自動檢查外，校內師生較少感受校內安全衛生管理的運作，相信在組織與制度建立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可更積極的推動校內安全衛生的宣導活動，以增加全校師生對校園安全衛生的認識與支持。

現將該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其與各系師生之關係以圖表示如下：



圖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圖

肆、結論與建議

一、以衛生保健組現有之編制與擔任學校教職員生衛生保健之工作經驗而言，對協助校內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與支援「急救搶救」業務是最能勝任愉快的。

二、學校衛生法草案中曾提及學校之衛生安全檢查制度，此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精神與作法類似。在目前學校衛生法尚未通過實施前，建議學校可援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中之相關規定，實施校園內的各項設備、機械之安全檢查。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的是事業單位中「雇主」與「勞工」的權利與義務，與學校中主要為「教師」、「學生」的生態大不相同。故建議教育主管當局，應對學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另訂專屬法規，以統一事權與管理。此外，由教育主管機關的來函可知，教育部之環境保護小組已逐漸介入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的工作，對主管學校衛生的教育部體育司而言，對校園安全衛生有何具體規劃與措施，是眾所期待。

四、該校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雖非完美，但在校方大力支持下，配合專業人員的任用與學校各單位之努力，在短短的幾年內，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可說規模粗具，其精神與作法是值得欽佩與仿效的。其他大專院校雖未必具有工業安全科系，但國內大專院校每年培育不少工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足供各大專院校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所需，相信各校在校方支持與勞工安全衛生專業人員的共同努力下，必能順利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五、從訪談中可知，業務承辦人均普遍表示對專業技術的支援與教育訓練的需求。因此，不管是校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是教育主管當局，可多舉辦校園安全衛生工作人員之講習與訓練，以滿足其教育需求，進而協助解決其工作上的問題。使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更快上軌道。

六、國內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尚在起步中，相關的研究並不多見，如何同步進行過程評價研究，以提供實際工作的參考，是未來研究可努力的方向。

伍、誌謝

論文進行中感謝呂昌明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並衷心感激嘉南藥理學院所有受訪與

協助調查的人員，另感謝 Aubrey Pech 小姐對英文摘要之潤飾。

參考資料

- 台南縣政府（1997）：告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檢查結果，並希切實依限改善完成報核候檢。台南：台南縣政府 八十六府勞條字第 198771 號函。
- 台灣省勞工處（1996）：通知大專院校參加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勞動檢查業務研討會。台中：台灣省勞工處八五勞六字第六九二一七號函。
- 台灣省勞工處（1998）：希儘速辦理自動檢查事項，並將擇期派員抽查辦理情形。台中：台灣省勞工處 八十七勞六字第 67507 號函。
- 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1997a）：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師同意申報案。高雄：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 八六南檢一字第 2094 號函。
- 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1997b）：告知學校同意其所呈報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請即日起公告實施。高雄：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86）南檢一字第 2374 號函。
- 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1997c）：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檢查結果通知書。高雄：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 八六南檢一字第 51467 號函。
- 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1997d）：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檢查結果通知書。高雄：台灣省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 八六南檢一字第 52864 號函。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3）：指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八十二勞安三字第七六二八九號公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5）：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份工作場所之事業，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之標準。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八十四勞安一字第 145853 號公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8a）：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彙編。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8b）：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彙編。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8c）：覆說明有關研究機構之實驗室、研究室等，仍應實施自動檢查之疑義。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 87 勞檢二字第 000460 號函。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9a）：學校實驗室、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檢查資料。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 八十八 勞安一字第 0032511 號函。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9b）：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彙編。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 吳仁宇（1997）：近十年來我國大專院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回顧與展望。載於黃松元主編：衛生教育專題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李叔佩（1988）：學校健康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張文泰、陳旭輝（1999）：從馬心正同學事件談校園中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性。工業安全衛生月刊，121，33-39。

- 張文泰 (1998)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對於大專院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適用性之研究～以台大工學院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教育部 (1996a) : 通知各公立大專院校, 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四勞安一字第一四五八五三號公告, 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份工作場所之事業, 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之標準, 設置相關單位與人員。台北: 教育部台 (85) 環 84065745 號函。
- 教育部 (1996b) : 通知南部大專院校參加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成功大學辦理之「雲、嘉、南地區大專院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安全、衛生主管人員研習班」。台北: 教育部 (85) 環字第 85024259 號函。
- 教育部 (1999) : 1999 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座談會意見調查統計。台北: 教育部 編印。
- 黃世文 (1999) : 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組織之研究。八十八年度獎助大專院校勞工安全衛生論文研究 台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 張添洲 (1993) :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工業安全衛生態度之調查研究。工業職業教育, 11 (5), 26-33。
- 吳聰智 (1999) : 大專院校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業安全衛生月刊, 123, 30-36。
- 教育部 (1997) : 學校衛生工作指引。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主編。台北: 教育部編印。
- 教育部 (1997) : 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論文發表於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第二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
- 嘉南藥理學院 (1997a) : 八十五學年度全校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台南: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 嘉南藥理學院 (1997b)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書。台南: 嘉南藥理學院 (86) 嘉工字 第 0081 號函。
- 嘉南藥理學院 (1997c)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台南: 嘉南藥理學院 (86) 嘉工字第 0084 號函。
- 嘉南藥理學院 (1997d) : 函覆說明接受檢查後, 對所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台南: 嘉南藥理學院 (86) 嘉工字 第 0165 號函。
- 嘉南藥理學院 (1997e) : 函覆說明接受檢查後, 對所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台南: 嘉南藥理學院 (86) 嘉工字 第 0315 號函。
- 嘉南藥理學院 (1997f) :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台南: 嘉南藥理學院 工業安全衛生系。
- 嘉南藥理學院 (1997g)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台南: 嘉南藥理學院 工業安全衛生系。
- 學校衛生政策研究委員會 (1996) : 學校衛生法草案。學校衛生, 28, 11-16。
- <http://www.che.ilstu.edu/Chem> (1995) Safety laborato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 <http://www.pubs.acs.org/hotartcl/chas/> (1998) Qualifications and training of chemical hygiene officers.
- <http://www.osha-slc.gov/SLTC/laboratories/> (1998) laboratories introduction recognition evaluation controls compliance training.
- <http://www.pp.okstate.edu/ehs/hazmat> (1997)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LABORATORY safety manual OSU Environmental Health & Safety Department.
- Paronen, H. (1999). Safety first in laboratories. Work Health Safety 12.
- Kolbe, L. J. (1986). Increasing the impact of school health promotion program: Emerging research perspectives. Health Education, 17 (5), 47-52.

A Case Study of Established Labor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rogram at College

Shiau, Jin-Shai Tsay, Bae-Feng Jeng, Shyh-Yueh
Tung, Chen-Yin Huang, Chyan-Chyua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 (1) to understand how to establish the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rogram in the college , (2) to analyze how the schoo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is managed, (3)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 health and the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rogram, (4) to understand what the school safety and health worker (s) thinks about their dutie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purpose, a college that has implemented the schoo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was selected for study.

After analyzing the document and interviews, the followi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 (1)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schoo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rogram successfully ,the program should have the super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supervisor, the support of the school authorities and the join particip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personnel, (2) the school safety and health worker (s) express the need for education and perceive the work pressure , (3) the school worker has the competence to carry out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activities, such as the first aid and laborers medical exam.

Key words : college, labor, laboratory, safety & health management, school health